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14.677%權益；及

(2) 內部重組之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九月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延遲公告」，連同九月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收購Boom Max之14.677%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有關Boom Max集團之進一步資料；(iii)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提出之意見；(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購

* 僅供識別

入銷售股份、增設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連同因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提出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鋁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豪鋁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